栾川县国土资源局

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国土局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国土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国土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国土局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国土局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国土资源局概况**

一、国土资源局主要职责

（一）负责管理全县国土资源与测绘工作，贯彻执行国土资源、测绘管理法律法规，依据国家政策法规，拟定全县国土资源、测绘管理。

（二）负责组织编制和实施栾川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组织、监督审核各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编制与实施。

（三）负责查处全县土地、越界等违法案件、测绘管理违法案件，监督检查全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行政执法和土地利用规划；依法保护土地所有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

（四）负责落实国家耕地保护和开发政策；实施土地用途管制，组织耕地保护，特别是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和组织监督全县土地开发、复垦、整理工作。

（五）负责组织全县土地资源现状调查、变更调查、更新调查和动态监测工作；负责城乡地籍调查、土地权属确认管理；调处土地权属纠纷；负责土地登记、土地各项权利登记管理。

（六）负责全县土地征用、征收、转用管理；承办建设用地的审查、报批工作；负责因建设用地造成的无地、少地的农民的转户和安置方案拟定和组织报批。

（七）负责全县土地有偿使用、土地出让、土地价格及土地市场管理；承办栾川县城镇国有土地基准地价和集体土地基本价格的制定和实施；承办土地出让、租赁、有偿使用方案的拟定报批，并组织实施；负责管理、指导、监督全县土地（地产）交易市场，查处地产交易违法案件。

（八）负责全县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管理工作；依法承办国有土地划拨、租赁方案的拟定、报批；承办国有土地的抵押管理工作；负责国有土地收购、储备、开发利用管理；承办集体建设用地流转审查、报批工作。

（九）负责管理全县测绘勘测工作；管理测绘单位资质、测绘成果、测绘市场和地图市场；维护测量标志；负责国土资源地理信息系统的建设和管理。

（十）负责全县保障性住房建设及分配入住管理；负责房屋维修基金征收。

（十一）负责收缴房屋租赁土地收益金和监督物业公司对所服务小区的管理。

（十二）负责办理全县房屋所有大证、分证、农宅等登记发证工作；办理全县房产抵押登记工作；负责全县土地招拍挂；负责全县商品房预售、备案、按揭工作；负责全县土地房产过户、抵押工作；承担全县房屋结构安全管理；房屋安全鉴定管理和危险房屋防治管理及指导各乡（镇）房屋安全鉴定管理任务。

（十三）负责全县国土资源信息系统建设和管理，按有关规定发布土地利用、耕地保护、土地审批、出让、划拨、登记、地价、土地市场、测绘成果等信息，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基础数据和信息服务。

（十四）负责申请各类国土资源、测绘管理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全县国土资源各类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十五）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的组织、人事、劳动、社会保障、稳定、党建、精神文明建设和创建工作；组织指导本系统行业人员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负责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与服务工作。

（十六）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国土局机构、人员设置

栾川县国土资源局19个内设机构和15个乡镇国土所。

19个内设机构包括：

行政办、党委办、组织人事教育科、财务科、纪检监察室、后勤服务中心、法规科、集体建设用地科、耕保科、国家建设用地科、地籍科、测管科、法制信访室、租赁危房鉴定办、住房办、交易中心、监察大队、不动产登记局、土地整理中心

15个乡镇国土所包括：

城关镇国土所、栾川乡国土所、合峪镇国土所、赤土店镇国土所、秋扒乡国土所、狮子庙国土所、白土乡国土所、三川镇国土所、冷水镇国土所、叫河镇国土所、陶湾镇国土所、石庙镇国土所、庙子镇国土所、潭头镇国土所、重渡沟国土所

实有人数232人，其中行政编制8人，财政全供事业编制38人，自收自支事业编制89人，企业手续8人，劳务派遣22人，临时人员23人，退休人员41人。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收入总计9296.3万元，支出总计9296.3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200.1万元，增长31%。主要原因一是增资，而是2019年项目增加。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收入合计9296.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322.1万元，政府性基金7974.2万元。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支出合计929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87.7万元，占13%：项目支出8308.6万元，占3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1322.1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7974.2万元，与2018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623.58万元，减少32%，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政府性基金收支增加2823.74万元，增长55%，主要原因是增加宅基地A劵复垦拆旧复垦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322.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几方面：基本工资支出636.44万元，占48.1%；年终一次性奖金22.5万元，占1.7%，取暖补贴9.9万元，占0.72%社会保障费73.6万元，占5.6%，住房公积金27.1万元，占2.1%，职工大病救助0.5万，占0.03%，其它商品服务支出：217万元，占16.4%。其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0.66万元，占0.05%，一般性项目支出334.4万元，占25.3%。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987.75其中人员经费770.71万元，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217.0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和其他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年初预算支出7974.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2015年省级土地整理项目1125.1万元，占14%，栾川县狮子庙6个乡镇土地整治项目2156万元，占27.1%，宅基地A类复垦拆旧复垦资金4693.06万元，占58.9%。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表**

 我单位2019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为4万元，与2018年一样，没有变化。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因为本单位没有因公出国（境）业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
3. 公务招待费4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与2019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办法，不断规范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接待审批控制，厉行勤俭节约，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217万，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等支出，比2018年增加83万元，主要原因是办公楼维修费增加。主要支出：公用经费150万，公务接待费4万、工会费11万、福利费12万，其他费用40万。

1.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政府采购无安排。

1. 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8年，我单位土地储备整理中心对狮子庙等6个乡镇15个行政村进行土地整治。该项目包括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保持等工程。该项目实施后，通过田间道路建设，以及完善的灌溉与排水工程配套，排水标准得到提高，水资源得到充分利用，项目区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将大为加强，项目区形成交通便利，群众安居乐业，高产、高效的现代化农业产区。

 2019年，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1451万元，共支出项目5个，支出总金额1270万元。

1.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8年末，固定资产总额895.21万元，房屋建筑物314.77万元，其中车辆11辆，共10.16万元。无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价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栾川县栾川乡君山东路罗庄村，一楼至七楼本单位使用，其中五楼司法局占用。

1. 关于预算部门构成情况

 2019年我单位按照市财政预算公开要求，将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8年末，固定资产总额895.21万元，房屋建筑物314.77万元，其中车辆11辆，共10.16万元。无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价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栾川县栾川乡君山东路罗庄村，一楼至七楼本单位使用，其中五楼司法局占用。

第三部分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日常维修、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

八、其他（专业性较强的需向社会做出说明的名词）

附件：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2019年3月12日

**专业名词解释**

**一、“三公 ”经费**：指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招待费等产生的消费。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不含人员经费）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修费、专用材料费、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物业管理费、取暖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附件：国土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